

常見問題: 飛行傘

序號	問題標題
1	請問鹿野的空域活動場域包含哪些地方？
回覆內容	
<p>本處轄管飛行傘場域有以下3處：</p> <p>(1)鹿野高台起飛場－海拔約365公尺，面積約607平方公尺，適合飛行證照P2(中級)以上人員。</p> <p>(2)泰平山起飛場－海拔約896公尺，面積約15,000平方公尺，適合飛行證照P4(高級)以上人員。</p> <p>(3)龍田降落場－海拔約200公尺，面積約50,332平方公尺，為大片平坦草地。</p>	
序號	問題標題
2	請問高台起飛場及龍田降落場是否對外開放使用？
回覆內容	
<p>該2處場域為本處管理，依據本處113年1月15日頒布之「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公告，不對外開放予一般民眾使用。</p> <p>僅限持有飛行證照之個人、法人、機關及學校團體得進行申請，如有飛行傘相關起飛和降落之需求，請至<u>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龍田降落場」場地使用申請</u>頁面填具相關資料申請。</p> <p>連結：https://www.erv-nsa.gov.tw/zh-tw/online-apply/apply/5</p>	
序號	問題標題
3	請問要使用上述地點該如何申請？
回覆內容	
<p>有以下申請方式：</p>	

(1) 可至本處【[官網](#)→[服務](#)→[線上申辦](#)→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龍田降落場](#)」[場地使用申請](#)】[線上申辦](#)

(2) 可至本處【[官網](#)→[行政網](#)→[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鹿野高台飛行傘申請資料](#)】[下載文件](#)，或洽本處鹿野管理站索取使用申請書。

審核文件包含申請書、切結書正本、身份證明文件影本、飛行證照影 (F. A. I. 證照 P2級／中級 (含) 以上) 及特定活動保險投保證明文件正本共5樣文件，審查通過後可於活動前至鹿野管理站櫃台索取柵門鑰匙，並於使用後歸還。

序號	問題標題
----	------

4	請問如何學習飛行傘並取得證照？
---	-----------------

回覆內容

可至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滑翔運動協會或台東縣飛行運動協會等了解受訓詳細事宜。

序號	問題標題
----	------

5	時常看到鹿野地區有飛行傘收費雙人載飛體驗，請問是縱管處管理的業者嗎？其經營是否合法？
---	--

回覆內容

業者經營雙人載飛屬於私人營業行為，且其使用場地為業者自有的起飛及降落場地，故非屬縱管處管理範圍，其營業行為是否合法可洽台東縣政府財經處工商管理科查詢該項目是否經過合法申請(電話：089-326141)。

序號	問題標題
----	------

6	請問要借用鹿野高台大草皮及龍田降落場辦活動該如何申請？
---	-----------------------------

回覆內容

有以下申請方式：

(1) 可至本處【[官網](#)→[行政網](#)→[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場地利用管理申請表單](#)】[下載文件](#)。

(2) 可洽本處鹿野管理站索取場地使用申請表

審核文件包含申請書、活動企劃書(詳述活動背景概念、流程規劃、場地配(佈)置、安全維護)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共3樣文件，送交本處鹿野管理站，經審核同意後使用。